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0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披露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26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披露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于2016年11月2日、11月9日披露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2016-042）。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2016年11月12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 一、 重组的基本情况

####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与本公司无关联的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股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100%，具体交易方式尚未确定。

##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行业类型为文化行业。

## 4、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10月11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黄天火	137,655,000	32.05%	人民币普通股
2	黄长远	34,635,000	8.06%	人民币普通股
3	黄印电	34,635,000	8.06%	人民币普通股
4	黄秀兰	16,100,000	3.75%	人民币普通股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78,346	2.11%	人民币普通股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0号单一资金信托	9,003,231	2.10%	人民币普通股
7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38,767	1.59%	人民币普通股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20,819	1.40%	人民币普通股
9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大有期货—东方瑞鼎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5,766,662	1.34%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0,511	1.19%	人民币普通股

(2)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10月11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黄天火	34,413,750	12.55%	人民币普通股
2	黄秀兰	16,100,000	5.87%	人民币普通股

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78,346	3.31%	人民币普通股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0号单一资金信托	9,003,231	3.28%	人民币普通股
5	黄长远	8,658,750	3.16%	人民币普通股
6	黄印电	8,658,750	3.16%	人民币普通股
7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38,767	2.49%	人民币普通股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20,819	2.19%	人民币普通股
9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大有期货—东方瑞鼎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5,766,662	2.10%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0,511	1.87%	人民币普通股

## 二、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意向性协议，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论证、沟通。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承诺情况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12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2月12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

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